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段考日程表 109/05/19

一、考試範圍：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讀卡
7	L4 ~ L6 + 語二 + 自學二 絕句律詩選二 成語 II 1-3 回	Lesson3 ~ Review2 每週一句	CH3 全 4-1	2-3 ~ 3-6
8	L3、L5、L6 課本和習作 日日讀成語 12、13 週 學習護照幽夢影選 5-8 首寓言閱讀測驗 4-6 則	Lesson3 ~ Review2 每週一句 W7 ~ W13	2-2 ~ 3-3	3-1 ~ 5-2 (~醇類) 備註：考試作答方式為讀卡及手寫題。
科目 年級	人與時間	人與空間	人與人	
(社會)讀卡				
7	CH3 ~ CH4	CH3 ~ CH4	CH3 ~ CH4	
8	CH3 ~ CH4	CH3 ~ CH4	CH3 ~ CH4	

二、考試日程：

節次	1	2	3	4	5~7
時間	08:30	09:15	10:15	11:15	13:30
日期	09:05	10:05	11:05	12:05	16:05
110.05.31 星期一	自習	英語	數學	作文	照常上課
節次	1	2	3	4	5~7
時間	08:30	09:15	10:15	11:15	13:30
日期	09:05	10:05	11:05	12:05	16:05
110.06.01 星期二	自習	國文	自然	社會	照常上課

三、注意事項：※ 考試鐘聲一律以學校鐘聲為準 ※

- 一律以藍原子筆、黑原子筆作答，電腦閱卷科目如下：社會科、自然科，請以 2B 鉛筆作答，請注意：八年級自然科作答方式除了劃卡外，另有以原子筆作答之手寫題
- 考試時間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及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- 考前 5 分鐘學藝股長將應考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寫在黑板上。
- 考完一律等鐘聲響後方得離開教室，繳卷前務請謹慎檢查，試卷繳回教務處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試卷。
- 請嚴守考場規則，任何舞弊行為，擾亂試場秩序或安寧者均依考試規則懲處。
- 按照座號順序入座，不能隨意更換座位，除文具外其他物品均整齊排列於儲物櫃旁或教室後方。
- 因特別事故或住院者應於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（憑假單至註冊組補考），無故缺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- 餘請自行參閱五常國中試場規則。
- 預計英文聽力測驗 09:22 播放。